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中央區

承辦人：紀雅玲

電話：02-27256234

傳真：02-27598790

電子信箱：bca-sosicil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治字第1080132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確實核予參與選務工作人員補假及敘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市選委會）108年6月25日北市選一字第10800010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應辦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需要，本府前於108年5月30日以府授民治字第1080127556號函（諒達）知各一級機關，如市選委會或各區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本府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協助辦理，並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在案。
- 三、按市選委會前揭函略以，該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，時有參與選務工作人員告知，僅領工作費，有關補假及敘獎部分，因機關自行規定不同意辦理，致無法依規辦理補假及敘獎，影響渠等同仁參與意願。為利投票日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配合並轉知所屬，依市選委會屬轉中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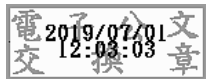


\*AEAA1083061350\*

選舉委員會所定補假天數及建議敘獎額度，確實核予參與選務工作之人員補假及敘獎，以激勵本府同仁踴躍參與選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